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（下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已于2017年6月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于2017年6月12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4人，共收回有效票数14票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

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4人，其中14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决议通过本议案，同意选举袁宏明先生、严鉴铂先生为公司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委员。

本次选举完成后，公司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由谭旭光（主席）、王曰普、张泉、徐新玉、孙少军、袁宏明、严鉴铂等七位董事组成。

二、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审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

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4人，其中14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决议通过本议案，同意选举李洪武先生为公司审核委员会委员。

本次选举完成后，公司审核委员会将由王贡勇（主席）、卢毅、张忠、宁向东、李洪武等五位董事组成。

三、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

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4人，其中14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

决议通过本议案，同意选举李洪武先生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本次选举完成后，公司提名委员会将由张忠（主席）、徐新玉、王贡勇、李洪武等四位董事组成。

特此公告。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